

办理结果：B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水务局文件

镇政水字〔2021〕38号

镇康县水务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第005号建议的答复函

顾焕强等代表：

你们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关于帮助木场乡争取集镇自来水项目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对于你们所提出的木场乡集镇供水建设项目，我局高度重视，已列入《镇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内容，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0年2月7日以《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镇康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政发改复〔2020〕6号）给予批复，建设内容为蓄水池3座、管道架设1400t、一体化净水设备一套、水厂一

座，概算投资 1425 万元。当前，正在以专项债券形式申报项目，待项目资金下达后，再组织实施。

感谢你们对水利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水务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张旭军，联系方式：13578434995。)

报：县人民政府

送：人大选联工委，木场乡人大主席团，史该良，杨志红，林萍，罗军，杨天美。

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制